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 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前沿生物”）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2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注]	400,00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2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合计		2,350,600,000.00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000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40,0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6,287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495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250万支。

三、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和操作流程

1、项目建设经办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并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时，相关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手续，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保证金账户（银行专用于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开立的虚拟账户），到期后保证金账户销户，账户所产生的利息转回银行结算账户。

3、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涉及的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等流程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保函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子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